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 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 源")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公司前任董事长方华生先生责任纠纷一案提起 诉讼。近日,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8 民初 23 号》,同意立案审理。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机构: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受理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 (三)诉讼各位当事人:

1、原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4921334XW

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坚强

原告: 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967582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路14号楼2层南厅2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政

2、**被告:方华生,**男,汉族,1962年9月23日出生

身份证号: 42010619620923****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四) 事实与理由



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时任董事长方华生先生主持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随后公司向子公司北京新开源转款 1.8 亿元。北京新开源收款当天将该笔款项以投资款名义转给深圳前海基金公司。

公司在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于诸多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公司决定退出有限合伙。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方华生先生的承诺函:"方华生先生作为负责人,有义务有责任负责于2020年4月1日之前负责返还1.8亿投资款及利息(包括保证该笔资金的安全措施)。

鉴于被告没有按照承诺期限清偿该笔款项,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 冻结被告方华生价值 2.1 亿元的财产。

(五)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方华生立即偿还原告投资款 1.8 亿元及利息(以 1.8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50 万元,诉前保全 担保费 42 万元;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未有判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一)《民事诉状》;
- (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8 民初 23 号》。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